

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三是制定印发中央企业以及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着力保障补助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认真落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国有企业职教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及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等政策,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二)出台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将中关村试点政策推向全国。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同科技部、国资委在对试点政策进行全面研究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并及时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指导和推动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及中央管理企业做好贯彻落实。

(三)有序推进豁免国有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提高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办理相关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公示事项,采取社会公众监督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效率和透明度,鼓励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

五、做好国有经济监测分析工作

(一)做好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常规监测工作。圆满完成201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验审工作,通过收集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实物量指标数据,全面掌握全国国有企业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跟踪2016年月度动态变化,供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参考。进一步完善2016年决算及2017年月度快报指标体系,通过增减表格、调整指标及增加合理性审查等方式,使报表体系更精简实用、重点突出,体现“管资本”监管思路。

(二)加强国有企业经济运行专题研究工作。牵头成立多个课题小组,围绕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及改革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形成《2016年钢铁行业“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实效分析》等专题报告,为研究制定国企改革方案、监测国有企业改革成效提供数据支撑。

(三)规范并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制定《财政部公开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试行办法》,规范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披露行为,接受社会监督。组织编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等系统内资料,为财政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编辑出版《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指南(2016版)》和《2011—2015年企业财务报告数据摘要》,指导各单位做好决算及快报各项工作。

六、加强资产评估管理

一是推动《资产评估法》顺利出台。在部领导支持和带领下,积极与全国人大财经委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沟通协调,化解分歧,凝聚共识。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评估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二是积极做好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制度建设。根据《资产评估法》,积极做好制定《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修订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资产评估行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三是做好资产评估行政管理相关工作。完成2016年资产评估行业检查工作。推荐新一届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人选。接待香港测量师学会来访,积极推动资产评估师和香港测量师双方会员资格互认工作。四是加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资格管理。会同证监会、中评协进一步加强证券评估机构监督管理力度,在审批机构、开展检查和加强报备管理等方面,强化对证券评估资格管理,形成良好管理秩序。

七、加强企业财务制度建设

一是为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防范境外投资财务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研究起草《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突出问题导向,对境外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财务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二是会同中组部、教育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企业中长期经营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规范和加强中央企业中长期经营管理培训工作。三是组织开展企业财务制度前瞻性研究、修订《企业财务通则》的征文活动等,服务于相关制度建设。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供稿)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16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公共财政职能,服务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大局,着力健全财政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规范推广运用PPP工作,不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金融财务管理制度,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

新进展。

一、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支持提高金融服务的普惠性

(一)拓展农业保险支农惠农的深度和广度。为加强农

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中央保大宗、保成本,地方保特色、保产量”的思路,整合完善有关规定出台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管理、保险方案、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新要求。落实好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缓解县级财政支出压力,中央财政的补贴比例,提高至东部平均40.58%、中西部平均46.22%,分别较政策实施前增加5.58和6.22个百分点,县级补贴比例平均已降至5%以下。2016年,中央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58.3亿元,同比增长7.5%,带动为2.04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2.16万亿元。

(二)支持健全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贯彻国家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在整合设立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完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定向费用补贴、担保贷款贴息、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财政管理要求,改进支持方式,加强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2016年,中央财政共向各地审核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62.7亿元,有效推动提高了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配合人民银行相关部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范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增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规范推进PPP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

(一)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制度体系逐步建立。PPP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变革,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拉动民间投资的重要抓手。按照“法律规范+配套政策+操作指引”三位一体的思路,为PPP规范运作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推进PPP条例加快制定出台。印发PPP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项目识别论证、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工作要求,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为加大推广力度,印发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PPP工作的通知,探索开展两个“强制”试点。同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通知,强调财政和发改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打消地方疑虑,增强市场信心,确保政令统一、政策协同,社会反响良好。

(二)强化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实施逐步加快。为打造样板和标杆,在前期推出两批共227个示范项目的基础上,注重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横向合作,联合教育部等19部委开展第三批PPP项目示范工作,鼓励行业破冰、区域集群和模式创新,共推出516个示范项目,实现从财政部示范到全国示范的升级。同时,始终跟踪指导项目实施,通过专题召开PPP工作推进会暨示范项目督导会、组织地方自查、开展专项督导、参加国办民间投资督查等方式,与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推进的难点,统筹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截至2016年底,财政部示范项目总数743个,投资额1.86万亿元。第一、二、三批示范项目落地率分别达

100%、62%、43%,呈加速落地趋势。

(三)完善政策支持,推动融资环境逐步改善。按照国务院“用好1800亿元引导基金”的要求,推动PPP基金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会同有关股东单位联合成立PPP基金管理公司,组建专业化投资团队,加快项目投资进度,顺利完成500亿元的年度投资任务。落实好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专门增加资金安排渠道,对示范项目中规范落地的新建项目,以及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PPP模式的存量项目给予奖励。2016年拨付2.6亿元奖励了42个项目。

(四)建立信息平台,推动信息管理逐步规范。为促进PPP市场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开发建设了覆盖全国的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各类PPP信息按照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实行分类管理,建立PPP项目信息季报制度,定期对外公布项目入库情况。截至2016年底,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11260个,覆盖19个行业,总投资13.5万亿元。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项目1351个,总投资2.2万亿元,对拉动投资和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研究起草PPP项目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监督和约束各参与方行为,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加快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深化资产管理公司股改和商业化转型,发挥其处置不良资产的独特功能和专业优势。在信达、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经上市的基础上,扎实推动东方、长城2家公司先后完成股改,标志着财政部主导的4家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进入“收官”阶段。推进开发银行和2家政策性银行改革,认真配合人民银行做好3家银行的章程修订相关工作,特别是对机构组织形式、机构定位、公司治理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推动金融控股公司改革,推动中信集团内部业务板块重组整合,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制度,按照“不缺位、不越位”的理念,以市场化手段规范国有股权管理,凡是可以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审议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发文审批,实现尊重金融企业自主经营权和维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有效结合,提高管理效率。根据中央改革部署,按照“依法合规、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的原则,印发中央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通知,明确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和补贴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等事项,并审核中央金融企业改革方案。同时,制定中央金融企业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改革范围、改革任务、工作程序等事项。201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指导意见,将此作为配套文件。

(三)夯实国有金融资产全链条的管理基础。在产权登记上,汇总分析2015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数据,完成1996户企业年度验审。在资产评估上,完成人寿股份收购广发银行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资产评估项目22件。在产权转让上,审核产权转让项目11个,并通过建设监测系统,努力实现对国有金融企业非上市产权转让的全流

程监管。另外,认真做好相关金融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审核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有关金融企业年度预算、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审核确认2015年度中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并做好与之挂钩的负责人薪酬审核工作。

四、完善金融财务管理制度,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一)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制度改革等有关精神,修订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范围为除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外的金融企业。通过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当弱化经营效益对企业的驱动,减轻企业利润考核压力,强化对银行流动性、成本控制和偿付能力的考核,引导金融机构树立正确的经营目标。同时,根据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结合其特点和导向性差异,单独印发政策性金融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引导其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二)完善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跟进出台了不良资产处置的配套政策。调整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组包政策,推动金融企业加快对“去产能”企业债

务重组的进程,支持金融企业按“分类施策”原则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债权,明确“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转让和核销政策。允许债权银行以实施债转股为目的向各类实施机构转让债权。要求债权转让遵循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原则,防止非金融企业风险向金融企业转移。

(三)制定投资者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保险、期货以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财务行为,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结合近年来3家基金的运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政策变化,制定投资者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在强调投资者保障基金独立性、非营利性、保障性和公司治理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基金、基金管理机构的运作和经营核算事宜进行了规范。

(四)完善全国社保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为适应经济金融市场发展形势和社保基金会经营管理需要,确保社保基金会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在分散投资风险、稳定和和提高投资收益的基础上,研究批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其直接股权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报经国务院同意,进一步完善全国社保基金信托贷款项目投资担保方式。同时,参与研究制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配合做好全国社保基金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相关工作。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

2016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要求,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不断完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下称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应对新《预算法》对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带来的变化,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确保资金安全、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和方法,推动多双边贷赠款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完善多双边贷赠款业务制度整合建设

研究制定多双边贷赠款业务政策整合总体思路和工作方案,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的修订工作。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讨论修改,新《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于2016年10月份正式颁布。同时,扎实推进与部令配套的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此外,还成功举办了第一期全国范围的政策培训,为做好85号令和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严谨细致做好债务管理工作

(一)积极落实新《预算法》相关要求,结合多双边贷款

业务的实际情况,针对政府外贷转贷模式、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等重要政策进行研究,为政府外贷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制定了《地方政府外贷债务风险预警实施方案》,明确了新形势下地方利用政府外贷的债务风险审核原则及要求;监督2016年地方政府外贷的实际提取使用规模、债务限额调整情况,以及地方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贷款的预算管理落实情况;审核2017年地方政府外贷使用计划,合理设定2017年地方政府外贷债务限额;大力开展外债甄别工作,推动省级财政部门梳理核查本省外贷分类情况,解决历史项目存在的债务分类不清或名义上的分类与实际债务负担情况不符等问题。

(二)及时准确地对外偿还贷款债务,切实维护中国对外信誉。2016年共完成向世行、亚行、国际农发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以及联合融资银行还款141笔,合计金额约32.06亿美元,切实维护了中国政府的对外偿债信誉和经济利益。由于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按时偿还贷款债务,全年累计获得世亚行贷款利息减免共计1594万美元。

(三)加大债务对内回收与催欠工作。严格按照转贷协议回收各省(市、区)及项目单位的贷款债务,全年共向各地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具付款通知1568份,涉及金额约